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卫〔2017〕165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 开展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运行 情况监测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医疗机构，委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为监测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运行情况，分析总结改革成效，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范围

2017年启动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市、区两级城市公立医院。

二、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医疗服务量变化情况、医疗费用变化情况、医

院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补偿情况及其他改革相关情况，具体监测指标见附件。

三、监测方式

（一）日报。自启动药品零差率销售日至9月30日填报，填报1-13项指标，数据按日累计汇总。各城市公立医院于每日12点前向院有关领导报告当期监测数据。

（二）周报。自启动药品零差率销售日至9月30日填报，填报1-13项指标，数据按周累计上报。各城市公立医院于每周一上午10点前上报截至上周日的监测数据，各区卫生计生委于每周一上午12点前将辖区内各医院当期监测数据审核、汇总后报至市卫生计生委。市办、市管医院将周报直接报至市卫生计生委。

（三）月报。自启动药品零差率销售之日起至2017年底填报，共50个指标，数据按月上报。各医院每月2日前上报上一月监测数据，各区卫生计生委于每月3日上午12点前将上一月医院监测数据审核、汇总后上报至市卫生计生委。市办、市管医院将月报直接报至市卫生计生委。例如：8月31日启动药品零差率销售，则各医院10月2日前上报9月份监测数据，各区卫生计生委10月3日上午12点前将所属医院汇总数据上报市卫生计生委，以此类推。

（四）半年报、年报。自2018年起实施，共50个指标。各医院分别于当年7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上报监测数据，各区卫生计生委分别于当年7月13日、次年1月13日前将所属医院当期监测数据审核、汇总后上报至市卫生计生

委。市办、市管医院将半年报、年报直接报至市卫生计生委。

（五）其他信息。2016年1月-2017年7月的改革前运行情况月报表和医院财务月报表（会医03月报表2016年1月-2017年7月）请于8月28日前上报（仅需上报一次）。

患者和医务人员对改革的意见或建议、媒体对涉及本医院改革情况的正面或负面报道及其他可能对改革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要注意收集、分析、沟通解释和有效处置，避免不良影响扩大化。有关情况由各医院和各区卫生计生委随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一同上报。

上述各项报表部队医院根据自身实际可参照执行。

四、职责分工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22家医院的监测工作，并汇总、分析市办、市管医院及各区上报的周报表、月报表、半年报表及年报表等监测数据。监测结果适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各区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本辖区内医院的监测工作，汇总、分析医院上报的周报表、月报表、半年报表及年报表等监测数据。各区监测结果要适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区、各医院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做好监测报告工作。

（二）如实填报。监测工作要客观、准确反映医院实际运行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报数据。监测数据和有关信息均要经有关领导审核后上报。

(三) 按时上报。本次监测涉及面广，数据指标多，为高效完成监测工作，各有关单位务必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上报监测信息。对于迟报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四) 市办、市管公立医院请于8月28日前将本单位监测工作联系人统计表报市卫生计生委。

各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汇总区办、区管公立医院监测工作联系人统计表，连同区卫生计生委监测工作联系人一并于8月28日前报市卫生计生委。

联系人： 杨 巍 联系电话： 67172021（传真）

电子邮箱： zzgllyyc@163.com

附件： 1. 监测医院名单

2. 日报表

3. 周报表

4. 月报表

5. 2016年-2017年改革前运行情况月报表

6. 其他改革相关情况统计表

7. 监测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附件 1

监测医院名单 (48 家)

一、市级监测医院名单 (22 家)

1. 市办医院 (18 家):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郑州市第十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骨科医院、郑州儿童医院、郑州市妇幼保健院、郑州市市直机关医院、郑州市侨光医院、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郑州市嵩山医院

2. 市代管医院 (1 家): 郑州市颈肩腰腿痛医院

3. 市管医院 (3 家): 河南电力医院、郑州大学医院、郑州卷烟厂康复医院

二、区级监测医院名单 (26 家)

1. 中原区 (9 家): 郑州市中原中医院、郑州一棉有限责任公司医院、郑州三棉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郑州四棉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郑州豫欣纺织有限公司职工医院、郑州瑞龙纺织有限公司职工医院、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郑州欧丽电子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2. 二七区 (6 家):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医院、郑州市口腔

医院、郑州市第二中医院、郑州市精神病防治医院、郑州水工医院、郑州交通医院

3. **金水区（2家）**：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郑州公交医院

4. **管城区（4家）**：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医院、郑州市管城中医院、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河南煤炭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

5. **惠济区（1家）**：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

6. **上街区（2家）**：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

7. **航空港区（2家）**：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急救中心

附件2

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运行情况监测日报表

县（市、区）卫生计生委：_____

医院名称：_____

医院等级：_____

监测指标 统计时段	总诊疗人次	出院人次	门诊收入（千元）	门诊药品收入（千元）		住院收入（千元）	住院药品收入（千元）		门诊和住院药品费（千元）		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减少的药品加成收入（千元）	检查、化验等项目降价减少的收入（千元）	诊察等医疗服务项目提价后增加的收入（千元）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率（%）
				门诊中草药收入（千元）	住院中草药收入（千元）		门诊和住院中草药费（千元）							
列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药品零差率销售启动当日														
启动当日-第2日（月 日）														
启动当日-第3日（月 日）														
启动当日-第X日（月 日）														
启动当日-9月30日														

- 注：1. 本表自药品零差率销售正式启动次日开始按日累计上报，不够行数自行添加。
 2. 数据应主要从医院HIS系统、医保结算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采集和汇总。
 3. 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减少药品加成收入：最小包装售价500元以内的按照实际加成率测算，500元及以上的按照每最小包装加成75元计件测算。
 4. 检查、化验等项目降价减少的收入：按照具体项目降价幅度及各项目实际发生量测算降价减少的收入金额。
 5. 诊察等医疗服务项目提价后增加的收入：按照具体项目提价幅度及各项目实际发生量测算提价增加的收入金额。
 6.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率（%）：列14=（列13-列12）×100/列11。
 7. 药品费即药品支出，中草药费即中草药支出。
 8. 药品收入包括基本药物收入、中草药收入。
 9. 中草药收入指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收入。

附件3

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运行情况监测周报表

县（市、区）卫生计生委：_____

医院名称：_____

医院等级：_____

监测指标 统计时段	总诊疗人次	出院人次	门诊药品收入（千元）		住院收入（千元）	住院药品收入（千元）		门诊和住院药品费（千元）		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减少的药品加成收入（千元）	检查、化验等项目降价减少的收入（千元）	诊察等医疗服务项目提价后增加的收入（千元）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率（%）	
			门诊收入（千元）	门诊中草药收入（千元）		住院中草药收入（千元）	门诊和住院中草药费（千元）							
列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__月__日-__月__日（第1周）														
__月__日-__月__日（第2周）														
__月__日-__月__日（第x周）														

- 注：1. 数据应主要从医院HIS系统、医保结算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采集和汇总。
 2. 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减少药品加成收入：最小包装售价500元以内的按照实际加成率测算，500元及以上的按照每最小包装加成75元计件测算。
 3. 检查、化验等项目降价减少的收入：按照具体项目降价幅度及各项目实际发生量测算降价减少的收入金额。
 4. 诊察等医疗服务项目提价后增加的收入：按照具体项目提价幅度及各项目实际发生量测算提价增加的收入金额。
 5.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率（%）：列14=（列13-列12）×100/列11。
 6. 药品费即药品支出，中草药费即中草药支出。
 7. 药品收入包括基本药物收入、中草药收入。
 8. 中草药收入指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收入。

附件4

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运行情况监测月报表

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医院名称：_____

医院等级：_____

统计时段	医疗服务量变化情况		医疗费用变化情况																													
	总诊疗人次	出院人次	门诊收入（千元）										住院收入（千元）													药品耗材费用（千元）						
			门诊收入	诊察收入	治疗收入	手术收入	检查收入	化验收入	药品收入	中草药收入	基本药物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住院收入	诊察收入	治疗收入	护理收入	手术收入	检查收入	化验收入	药品收入	中草药收入	基本药物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职工医院患者费用	职工医保支付费用	职工医保目录外费用	城乡居民医保患者费用	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费用	城乡居民医保目录外费用	药品费	中草药费	卫生材料费
列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2016全年 (仅报1次)																																
2017年药品零差率销售启动当日-8月底																																
	2016年同期																															
9月报	2017年9月																															
	2016年9月																															
10月报	2017年10月																															
	2016年10月																															
11月报	2017年11月																															
	2016年11月																															
12月报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8年 X月报	2018年X月																															
	2017年X月																															

注：1. 本表自药品零差率销售启动后开始上报，各医院每月2日前上报上一月监测数据，省辖市卫生计生委于每月3日将上一月汇总数据前上报至省卫生计生委医改办。

2. 数据主要从医院HIS系统、医保结算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采集和汇总。

3. 药品费即药品支出，中草药费即中草药支出。

4. 半年报、年报使用本报表。

5. 药品收入包括基本药物收入、中草药收入。

6. 中草药收入指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收入。

7. 医保目录外费用：指医保丙类目录项目、药品等发生的费用，不包括甲类和乙类

附件4

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运行情况监测月报表（续表）

县（市、区）卫生计生委：_____

医院名称：_____

医院等级：_____

监测指标 统计时段	医疗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取消药品加成后收入减少的补偿情况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门诊次均费用（元）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元）	住院次均费用（元）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元）	医务性收入占比（%）	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药占比（中药饮片除外，%）	基本药物收入占比（%）	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收入（元）	职工医保患者实际报销比（%）	职工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	城乡居民医保患者实际报销比（%）	城乡居民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	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减少的药品加成收入（千元）	检查、化验等项目降价减少的收入（千元）	诊察等医疗服务项目提价后增加的收入（千元）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率（%）	
列次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2016全年（仅报1次）																		
2017年药品零差率销售启动当日-8月底																		
	2016年同期																	
9月报	2017年9月																	
	2016年9月																	
10月报	2017年10月																	
	2016年10月																	
11月报	2017年11月																	
	2016年11月																	
12月报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8年X月报	2018年X月																	
	2017年X月																	

注：1. 医务性收入占比计算方法，列37=（列3-列7-列8-列9-列12+列13-列18-列19-列20-列23）*100/（列3+列13）。
 医务性收入占比=（门诊收入-门诊检查收入-门诊化验收入-门诊药品收入-门诊卫生材料收入+住院收入-住院检查收入-住院化验收入-住院药品收入-住院卫生材料收入）*100/（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2. 医保目录外费用：指医保丙类目录项目、药品等发生的费用，不包括甲类和乙类。
 3. 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卫生材料支出/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100。

附件5

城市公立医院2016年-2017年改革前运行情况月报表

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医院名称：_____

医院等级：_____

统计时段	医疗服务量变化情况		医疗费用变化情况																																
	门急诊人次	出院人次	门诊收入（千元）										住院收入（千元）										药品耗材费用（千元）												
			诊察收入	治疗收入	手术收入	检查收入	化验收入	药品收入	中草药收入	基本药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诊察收入	治疗收入	护理收入	手术收入	检查收入	化验收入	药品收入	中草药收入	基本药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职工医院患者费用	职工医保费用	职工医保目录外费用	城乡居民出院总费用	居民医保费用	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费用	城乡居民医保目录外费用	药品费	中草药费	卫生材料费				
列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2016年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17年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注：1. 本表只在药品零差率销售启动前上报一次，各医院请于8月28日前上报此报表和医院财务报表（会医03表2016年1月-2017年7月数据）

2. 数据主要从医院HIS系统、医保结算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采集和汇总。

3. 药品费即药品支出，中草药费即中草药支出。

附件5

城市公立医院2016年-2017年改革前运行情况月报表（续表）

县（市、区）卫生计生委：

医院名称：_____

医院等级：_____

监测指标 统计时段	医疗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取消药品加成后收入减少的补偿情况				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门诊次均费用（元）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元）	住院次均费用（元）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元）	医务性收入占比（%）	检查化验收入占比（%）	药占比（中药饮片除外，%）	基本药物收入占比（%）	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元）	职工医保患者实际报销比（%）	职工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	城乡居民医保患者实际报销比（%）	城乡居民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	药品零差率销售后减少的药品加成收入（千元）	检查、化验等项目降价减少的收入（千元）	诊察等医疗服务项目提价后增加的收入（千元）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率（%）	
列次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2016年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17年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注：医务性收入占比计算方法，列37=（列3-列7-列8-列9-列12+列13-列18-列19-列20-列23）*100/（列3+列13）。

附件 6

其他改革相关情况统计表

上报事项	主要情形描述	发生时间	处置情况
患者对医院改革中的 意见或建议			
医院职工对改革中的意 见或建议			
媒体对医院改革情况的 负面报道			
其他可能对改革产生 重大影响的事件			

注：1. 本表自药品零差率销售正式启动日开始，同各期报表一起上报。

2. 有需要上报的信息请简明扼要填写，无需要上报的信息请填写“无”。

附件 7

监测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医院名称：_____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负责人						
具体负责人						

此表请务必于 8 月 28 日前报送市卫生计生委邮箱：zzglyyjc@163.com。

